

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重整案

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

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和气体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福建省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作出（2026）闽 09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该案，并指定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福州中恒大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担任管理人。2026 年 7 月 31 日，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闽 09 破 13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对祥和气体公司实施重整。为盘活企业优质资产，保障重整程序的公平、公开、公正，维护全体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提高债权人的清偿比例，助力企业涅槃重生，管理人现面向社会公开招募意向重整投资人，投资人需能够提交具有可行性的重整偿债资金与盘活企业价值的重整经营方案，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有关规定，面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企业注册登记信息

企业名称：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安市赛岐开发区大留村

法定代表人：龚志鸿

注册资本：2000 万元人民币

设立时间：2001 年 4 月 5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权结构：汤鼎豪（持股 67%）、陈清祥（持股 33%）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 / 气瓶充装；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一般项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所载为准。）。

营业期限：2001-04-05 至 2031-04-04

登记机关：福建省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企业概况

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下称“祥和公司”）2001年4月注册设立，注册资本2000万元，坐落于福安市赛岐经济开发区大留片区，是福安本地经营超20年的综合工业气体服务商，主营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乙炔批发、气瓶充装、气瓶定期检验等危化品全链条业务，持有完整危化品经营、气瓶充装、气瓶检测全套法定特许资质，系赛岐开发区及福安全域制造业配套刚需配套企业。

祥和公司陷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金链紧张困境，核心原因为前期扩张购置土地、厂房、充装设备投入大额固定资产，叠加近年制造业下行、应收账款回收周期拉长、融资渠道收紧，财务成本高企导致债务集中到期；并非主营业务丧失盈利能力、市场需求消失或核心资产报废淘汰。公司气体销售、气瓶充装、检测业务长期存在稳定本地需求，只要完成债务减负、引入资金恢复正常运营，即可持续产生经营性现金流，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重整适用条件，具备挽救再生基础。公司股东在出现危机后，为避免因停产给福安全域制造业配套产生影响，积极通过第三方福安市金海岸气体有限公司通过托管方式展开了自救，完整保全生产流水线、全域销售配送网络、全套稀缺危化特许经营许可、气瓶检验检测资质等核心无形资产，持续稳定在岗职工队伍，为本次重整保留完整可运营主体与核心资质资产。

企业目前具备成熟工业厂区，配置完整的气体充装、制气设备，拥有全套合规经营资质、员工队伍，可实现工业气体生产、充装、检测、销售全链条业务开展，具备重整盘活、持续经营的坚实基础。

（三）企业资产情况

本次资产评估机构为宁德智宏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一级房地产估价、资产评估资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16日，出具报告：闽智宏房估2026第W001号房地产估价报告、闽智宏评报字2026第W001号机器设备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评估价值情况，债务人资产评估市场价值总额为1432.73万元。具体资产细项如下：

（1）不动产（土地及建筑物）

土地资产：两处出让性质工业用地，土地合计面积15564.35 m²；地块一面积2542.65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5-09-30；地块二面积13021.70 m²，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2056-09-29；不动产权属证号：安政国用(2006)3061号、安政国用(2011)第0401号。地块坐落于赛岐开发区，属于二级工业用地，毗邻104国道，通水、通电、通路、通讯、排水，配套条件完备。

建筑物：共计13幢厂房、办公楼及配套用房，总建筑面积4123.6 m²，包含三层办公楼、多座钢结构/砖混结构充装车间、制气车间及配套附属建筑；厂区供水、供电、道路、围墙等基础设施齐全。上述建筑物均未办理不动产权属登记。

不动产评估结果：市场价值：1350.59万元（土地1057.65万元+建筑物292.94万元）

（2）机器设备资产

设备合计10310台，涵盖乙炔压缩机、高压乙炔分子筛干燥器、空分设备（分馏塔）、乙炔钢瓶阀装卸机、液氧贮罐等；部分乙炔类设备已报废停用，低温贮罐、空分设备、充装设备主体尚可正常使用。设备具体情况：

乙炔车间现存4台设备，因近十年未投入使用，已达到报废标准，报废设备折算废铁总重量不超过5吨；

氧气车间设备自 2003 年陆续建设投用，部分设备已超出设计使用年限；经市场监管部门特安科同意，可延期使用，但最晚不得超过 2027 年下半年完成报废；

包装物无缝钢瓶登记数量 6349 瓶，已报废 1882 瓶；全新钢瓶市场单价约 350 元 / 瓶；全部乙炔钢瓶均已报废；低温绝热钢瓶登记 100 只，已报废 47 只。（设备情况以现场确认为准）

机器设备财务及评估数据：账面原值 6062393 元，账面净值 1348011 元。

市场价值：82.14 万元

（3）特许经营资质（重整核心优势，全部处于有效状态）

序号	证书名称	资质类别及等级/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状态
1	排污许可证	-	91350981717399602Q001W	宁德市福安生态环境局	2026/2/11	2030/7/9	有效
2	气瓶充装许可	气瓶充装许可（液氧、氧气）	TS4235390- 2029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3/26	2029/4/8	有效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5098113202500023	宁德市应急管理局	2025/2/28	2028/2/27	有效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检验检测机构）	RD6（限无缝气瓶）	TS7IV35011-2027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8/24	2027/8/23	有效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二氧化碳）	容 3MC 闽 JE0135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7/17		有效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液氨）	容 3LC 闽 JE0113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8/27		有效
7	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液氧）	容 3LC 闽 JE0282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5/7		有效
8	特种设备使用的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无缝	容 13 闽 J00452（23）	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5		有效

		容器)					
9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固定式压力容器(无缝容器)	容 13 闽 J00451(23)	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3/15		有效
10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瓶 32 闽 J00002(20)	-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1/14	-	有效
1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气瓶(低温绝热气瓶)	瓶 32 闽 J00006(21)	福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9/28	-	有效
1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气瓶使用登记证(02)	QPJ6A09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10/14		有效
1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气瓶使用登记证(溶解乙炔瓶)	QPJ6A10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10/14		有效
1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气瓶使用登记证(CO2)	QPJ6A08	宁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0/10/14		有效
15	ISO 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	53926Q06444R0S	福建新启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6/2/11	2029/2/10	有效
16	ISO 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	53926Q06445R0S	福建新启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6/2/11	2029/2/10	有效
17	ISO 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53926Q06446R0S	福建新启航认证有限公司	2026/2/11	2029/2/10	有效

特别提醒:

1、上述资质属于依托于企业存续状态下的无形资产，评估机构结合资产评估相关准则、指导意见，结合《行政许可法》的相关规定，准许特定的企业从事符合法定条件的活动，其主体和对象不可分离，不能作为无形资产评估进行单独买卖和转让。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规定，无法对上述资质实施评估。可以作为企业重整有利条件进行披露。

2、关于企业行政许可资质，评估机构虽作出对资质无法评估，但考虑到债务人持有的危化品经营、气瓶充装、气瓶定期检验全套特许资质，是福安市赛岐开发区制造业配套服务商，在该地区有稳定的客户群体，在重整持续经营状态下应当具备一定的价值，意向投资人可根据自身商业投资角度判断评价上述资质价值以及对后续经营的价值影响。

3、前述行政许可资质与企业主体绑定，不得单独转让，但可随企业重整程序依法延续，属于气体行业稀缺市场准入资源。其中排污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为属地主管部门核发的高危行业、涉污染物排放法定准入证件，全部处于有效状态，剩余有效期充裕。上述证照如重新申办，需历经材料审核、现场核查、指标管控等环节，审批周期长、整改投入高，获批难度较大；企业同时持有有效排污许可证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

可证，可满足危化品经营配套排污的合规运营条件，整套资质组合在福安本地市场具备较高稀缺性。

（4）其他资产

企业账面记载存货、应收账款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资产实际情况以管理人尽职调查报告、财务审计报告为准。

注：以上评估数据仅供意向投资人参考。资产存在的瑕疵、设备实际完好状态、权证相关问题，均以现场尽职调查及完整评估报告文本为准；意向投资人可自行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四）负债情况

截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管理人共计接收 10 户债权人的债权申报，申报债权总金额 194367697.50 元。其中，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 1 户，申报金额 52179690.95 元；普通债权（含属于劣后债权的迟延履行金）9 户，申报金额 142188006.55 元。

经管理人审查，已审核确认债权共计 4 户，核定债权总金额 87963103.86 元，明细如下：

有财产担保债权 1 户：担保债权金额 12590000 元；普通债权 7075168.01 元；劣后债权 11562422.93 元；

普通债权 3 户：核定普通债权合计 50354033.51 元，对应迟延履行金（劣后债权）6381479.41 元。

另有 6 户申报债权未予认定，该部分申报金额合计 608000 元。

企业由金海岸公司托管之后，已清偿全部拖欠职工工资及税款；本案破产申请受理时，债务人提交声明确认不存在职工工资和税款拖欠情形。经核查，本案无未清偿职工债权，亦不存在欠缴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的情形。

二、 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的目的及投资人的权利与保障

1、作为一家工业气体供应企业，本次招募重整意向投资人目的在于：整合新投资人管理、资金等方面的优势和债务人企业在地区稀缺、生产技术、市场的资源，释放债务人企业的重整价值，实现债务人企业再次振兴，

助力新投资人实现战略发展，依法保护债权人、职工等相关方合法权益。通过市场化、法治化途径挽救困境企业，促使企业重新获得盈利能力，且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

2、在本案审理期间，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亦向管理人提交了重整意向书及重整投资方案，根据其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预计需要支付重整对价款1435.86万元。为进一步提高重整清偿率，拟向社会公开招募更优重整投资人，以最大化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意向投资人对上述事项可作为报名意向与投资方案时予以考虑。

3、意向投资人报名并缴纳重整保证金后，可向管理人申请调取资产、负债、经营资质、评估报告全套档案资料，管理人将积极配合意向投资人开展现场勘查、尽职调查工作。

三、 投资人基本条件

（一）意向投资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国内外企业法人或非法人机构以及自然人。

（二）意向投资人应当具有足够的经济实力与实体企业经营管理能力。具备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支付相应偿债资金对价，能出具相应的资信证明或其他履约能力证明。

（三）本次重整投资人招募在于恢复债务人企业的市场价值，意向投资人有相关化工气体生产行业经营经验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确定为重整投资人。

（四）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资者可联合参与投资，以一个报名人的身份参与招募。联合体报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至少有一个投资者符合资格条件，明确牵头人、各方权责，联合体成员对重整投资义务承担连带责任等。

（五）意向重整投资人无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债务，无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未列入失信行为人（提供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系统查询信息、裁判文书网信息）。

（六）为参与企业重整，而设立项目公司的，其出资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应符合上述条件要求，并出具相应证明。

（七）意向投资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管理人有权认定意向投资人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四、投资人报名时需提交的材料

（一）重整投资意向书、参与重整计划草案拟定的书面说明（含参与重整的明确意思表示、方案）；

（二）股东会作出的决定参与本次重整投资招募活动的决议；

（三）意向投资人简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含基本信息等）；

（四）重整投资方案，对保障重整计划得到债权人通过的有效偿债计划与企业恢复的持续经营方案。因行政经营资质依托于企业且无法单独评估，投资人可就该行政审批资质自行估价考虑或提供相关方案。

（五）企业前三年财务报表以及本年度截至 2026 年 8 月 30 日财务报表（须加盖企业财务章和公章，成立不满三年的自成立始）原件；自然人报名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六）意向投资人应当在 2026 年 10 月 25 日下午 18 时前向管理人交纳意向重整保证金，保证金为 100 万元人民币，该保证金在经评审未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之日起五日内无息退回，或经评审以及法院裁定批准重整程序后成为重整投资人时转化为对债务人企业的投资资金。

（七）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与重整投资规模相匹配的财产证明、资信证明；

（八）载明受托人姓名、联系方式、职务、授权范围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明；

五、保密承诺书

1、意向重整投资人需要出具《保密承诺书》，对从管理人处获得的任何资料和信息，都应承担保密义务。

2、意向重整投资人必须善意使用管理人提供的信息和资料，除进行内部投资分析和制定战略方案外，不得另作他用，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管理人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六、报名注意事项

1、报名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6年10月25日18时止；

2、报名地点：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万达广场A2栋21层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3、意向重整投资人按本公告的要求递交报名材料并获得管理人确认且签署保密协议、缴纳保证金后，可实地考察开展尽职调查以及向管理人查询财产评估、财务审计等各类企业相关资料，管理人将予以积极配合。

4、管理人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重整投资意向书》并交付履约保证金的意向重整投资人，在宁德中级人民法院的监督下，管理人将按照出价、支付方式、支付期限、履约能力、履约保障、偿债方案、后续持续经营方案是否能维持企业的运营价值且能保障企业的可持续性发展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审，并从债权人利益最大化的角度择优选择最优重整投资人，并报人民法院审议。经人民法院审议后，管理人根据最优重整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意向书》，与意向重整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并制定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表决。

5、任何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递交重整投资报名书及《重整投资方案》，均视为其已经接受本招募公告的各项要求。如果提交材料后恶意违反保密义务；亦或被遴选确定为重整投资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署投资协议、拒绝按照方案履行重整投资义务，视为违约，管理人有权对其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中标后意向重整投资人违约的，除没收保证金外，另应对因违约给破产重整工作带来的其他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重整计划草案最终未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法院不予批准，保证金将予以无息退还。**

6、保证金收款账户：

户 名：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管理人

账 号：1310 1010 0100 4472 87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支行

上述各项工作的确切实施时间，由管理人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确定或再行调整。

7、本公告中的数据仅供参考，由此所产生的纠纷管理人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和赔偿义务。

8、本招募不适用《招标投标法》，本招募公告的最终解释权由管理人享有。

欢迎有意向的重整投资人于 2026 年 10 月 25 日前，前来管理人处考察、接洽，参与投资，实现企业重生再造。

联系人：高律师、林律师，联系电话：15005003903、15659993660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仓山万达广场 A2 栋 21 层福建知信衡律师事务所。

福安市祥和气体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九日